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琲	見 行	條	文	修正	說	明
名稱	: 臺北市市	「庫代理針	限行遊 名	<b>名稱:臺北市</b> 下	市庫代理銀	1. 行遊	法規名稱未修正	0	
	選及委託	自治條例	1	選及委言	<b>E自治條例</b>				
第一位	条 臺北	市(以下)	簡稱本 第	第一條 臺北	市(以下)	簡稱本	酌作文字修正。		
	市)為辨	理 <u>本市</u> 市,	庫代理	市)為辨	理市庫代理	里銀行			
	銀行遴選	及委託事:	項,特	遴選及委	託事項,朱	诗制定			
	制定本自	治條例。		本自治條	例。				
	市庫	代理銀行	遊選及	市庫	代理銀行立	雄選及			
	委託事項	,除法規	另有規	委託事項	[,除法規》	另有規			
	定外,依	本自治條	列規定	定外,依	本自治條係	列規定			
	辨理。			辨理。					
第二位	条 本市	市庫業務	<b>导委託</b> 第	名二條 本市	市庫業務行	<b>旱委託</b>	未修正。		
	銀行代為	辨理。		銀行代為	辨理。				
	前項	市庫業務	, 指臺	前項	市庫業務	,指臺			
	北市議會	(以下簡	稱市議	北市議會	(以下簡和	<b>爭市議</b>			

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 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 據、證券之出納、保管、 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 事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事 官。

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 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 據、證券之出納、保管、 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 事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事 官。

第三條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之第三條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之|未修正。 遴選及委託作業,由市庫 主管機關辦理。

遴選及委託作業,由市庫 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參與本市市庫代 第四條 申請為市庫代理銀行 一、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 理銀行遴選者,應符合財 政部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條件。

之銀行,應符合下列基本 條件:

> 一 依銀行法組織登記, 經營銀行業務者。

選代理公庫要點」第三點規 定,代理直轄市、縣(市)政 府公庫業務之銀行,應符合下 列條件:

- 產之比率,符合財政 部所訂標準。
- 三 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 淨值獲利率平均達百 分之六以上。
- 四 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 級以上。

-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 上。
  - (二)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 為正數。
  - 元以上,且最近三年 (三)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 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 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 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 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 均逾期放款比率。
    - 二、本條原條文所訂參與市庫代 理銀行遴選應符合之基本條 件較上開財政部規定標準為 高,經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如 辦理代庫銀行遴選,均依上

開財政部訂定之要點辦理, 未再就基本條件部分另行訂 定較高之標準,基於適用標 準之一致性、避免影響申請 銀行權益引發爭議及鼓勵更 多銀行參與遴選,以提升本 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辦 理績效考量,本市申請參與 遴選代庫銀行者之基本資格 條件宜比照財政部規定,爰 配合修正本條。另為避免財 政部修訂相關規定,本自治 條例即須配合修訂,增加本 府行政作業,故未將財政部 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以條列 方式訂明於條文中,而逕行 將本條後段文字修正為應符 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規定之資

格條件,以資簡便。

第五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 第五條 庫代理銀行遴選時,應將 委託之範圍、內容、申請 之資格條件、評審之項 目、評審之標準、不計息 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及 代理市庫契約(以下簡稱 代庫契約)草約等相關事 項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並 公告徵求。

求。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盤於本市前次辦理市庫代理銀行 庫代理銀行之遴選時,應|遴選係採事後(複審後)議價方 將委託之範圍、內容、申 式,作業程序繁複,不確定因素 請之資格條件、評審之項較多,風險較高,為免增加遴選 目、評審之標準及代理市 作業風險,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 庫契約(以下簡稱代庫契選未來擬一律採於招標文件明訂 約)草約等相關事項於招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 標文件中載明,並公告徵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第六條 理銀行遴選者,應依市庫 主管機關規定繳交押標 金,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計書書。

申請參與本市市庫代 第六條 申請為市庫代理銀一、有關是否須檢附現行條文 行,應依市庫主管機關規 定繳交押標金及下列文 件:

申請計書書。

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可視 遴選作業需要,彈性規定 於招標文件中,爰配合修 正删除該款規定,並修正

- 二 法人簡介及組織章程。
- 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董事會同意申請受託 代理本市市庫業務之 會議紀錄。
- 五 董事、監事、總行及 各分支機構主管以上 現職人員名冊。
- 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三年之財務報表(含 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現金流量表及股 東權益變動表)。
- 七 第四條<u>有關代庫銀行</u> 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文件。
- 八 其他於招標文件規定

- 二 法人簡介及組織章程。
- 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董事會同意申請受託 代理本市市庫業務之 會議紀錄。
- 五 董事、監事、總行及 各分支機構主管以上 現職人員名冊。
- <u>六</u>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三年之財務報表(含 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現金流量表及股 東權益變動表)。
- <u>七</u> 第四條<u>規定事項</u>之相 關證明文件。
- <u>八</u> 估算之代庫成本明細 表。

第九款文字。。

二、調整相關款次並酌作文字 修正。

## 應檢附之文件。

<u>九</u> 其他<u>經市庫主管機關</u> 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 第七 庫代理銀行遴選申請案之 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 複審:初審完成後一 定期限內,由評選委 員會對初審審查合格 者,就各評選項目逐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第七條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酌作文字修正。

庫代理銀行申請案之審 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 複審:初審完成後一 定期限內,由評選委 員會對初審審查合格 者,就各評選項目逐

項審查,依其優劣評 比排序,評選出優勝 之銀行(優勝者,得 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評 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 十一人,由市庫主管機關 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銀 行經營管理有深入研究之 專家學者組成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期 限,由市庫主管機關於招 標文件中定之。

第八條 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第八條 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案酌作文字修正。 **參與遴選**案件時,應邀請 初審合格者列席說明及備 詢。

項審查,依其優劣評 比排序,評選出優勝 之銀行(優勝者,得 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評 選委員會, 置委員九人至 十一人,由市庫主管機關 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銀 行經營管理有深入研究之 專家學者組成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期 限,由市庫主管機關於招 標文件中定之。

件時,應邀請初審合格申 請人列席說明及備詢。

第九條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 計畫書內容及其他書面資 料,依法公正辦理評選, 並作成會議紀錄,其評選 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組織健全程度。
- 二 債務信用及財務健全 程度。
- 三 經營管理績效。
- 四 工作計畫內容。
- 五 服務市民及機關之便 利性。
- 六 代理公庫實績經驗。
- 七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 存量。
- 八 代庫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第九條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 第九條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 未修正。

計畫書內容及其他書面資料,依法公正辦理評選, 並作成會議紀錄,其評選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組織健全程度。
- 二 債務信用及財務健全 程度。
- 三 經營管理績效。
- 四 工作計畫內容。
- 五 服務市民及機關之便 利性。
- 六 代理公庫實績經驗。
- 七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
- 八 代庫成本核算之合理 性。

- 配合市政府政策之程 度。
- 十 其他與市庫代理銀行 遴選有關事宜。
-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第十條 第十條 選,依評選委員會複審評 分結果選出優勝銀行,經 市庫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 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報請市 議會同意後決標。

市議會不同意前項優 勝銀行者,市庫主管機關 得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 銀行,依地方制度法第七 十四條規定,再報請市議 會同意後決標。

- 九 配合市政府政策之程 度。
- 十 其他與市庫代理銀行 遴選有關事宜。
- 勝之銀行議價及決標,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招標文件已訂明不計 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 者,依該訂明之不計 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 決標。
  - 二 招標文件未訂明不計 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 者,評選優勝之銀行 取得優先議價權,如 評選優勝之銀行在二
- 市庫主管機關與評選優一、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未 來擬採於招標文件明訂不計 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 式辦理,故初審合格銀行之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報 價,應均已符合招標文件所 定底價標準,無需另行議價 , 又各銀行報價均已納入複 審評分項目中,故逕依複審 評分結果選出優勝銀行較為 妥適, 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 容。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 位,自最優勝者起, 依序以議價方式辦 理。但有二家以上為 同一優勝順位者,以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市庫主管機關與評選

果,均超過底價或評選委 員會建議金額時,準用政 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決標或第五十 四條規定予以廢標。

規定市庫代理機關應經市議 會同意,爰配合修正本條內 容為依評選委員會複審評分 結果選出之優勝銀行,經市 庫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七十四條規定報市議會同意 後決標。

優勝之銀行議減價格結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市議會不 同意第一項之優勝銀行者,市 庫主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 評選優勝銀行,報經市議會同 意後決標。

第十一條 申請參與遴選案件經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評選委員 酌作文字修正。 評選委員會決議認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庫 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遴

會決議認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市庫主管機關 得重新辦理遴選:

## 選:

- 一 無適當銀行可接受委 託代理市庫業務。
- 二 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 平性及適當性。
- 第十二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決第十二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決一、配合第十條修訂,修正相 標選出優勝銀行並完成 相關法定程序後,應通 知優勝銀行於指定期間 內簽訂代庫契約,逾期 視為放棄,押標金不予 退還。

前項情形,市庫主 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 評選優勝銀行,依地方 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報請市議會同意後決

- 一 無適當銀行可接受委 託代理市庫業務。
- 二 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 平性及適當性。

- 標遴選出市庫代理銀行 後,應通知得標銀行於 指定期間內簽訂代庫契 約,逾期視為放棄,押 標金不予退還,並得依 序與其餘評選優勝之銀 行辦理議價、決標及簽 約;完成簽約手續後, 其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 證金;未得標者,無息
- 關文字。
  - 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二、按得標銀行逾期未與市庫主 管機關簽訂代庫契約時,市 庫主管機關得與次一順序之 評選優勝銀行簽訂契約,惟 市庫主管機關仍應依地方制 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報經 議會同意,始得與其辦理議 約及簽約,爰增訂第二項條 文。

標。完成簽約手續後, 其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 證金;未得標者,無息 退還押標金。

退還押標金。

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全 銜。
- 二 代理市庫期間。
- 三 履約保證金。
- 四 設立市庫總庫(公 庫部)、支庫及轉委 託其他金融機構或 郵政機構設立支庫 或代收稅款及非稅 款處等相關事宜。

列事項:

- 銜。
- 二 代理市庫期間。
- 三 履約保證金。
- 託其他金融機構或 修正。 郵政機構設立支庫 或代收稅款及非稅 款處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代庫契約應載明下第十三條 代庫契約應載明下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 |理公庫要點|第八點規定代庫銀 一 委託人、受託人全 行及其轉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於決 算後六個月內分別將財務報告送 |地方政府、代理公庫之銀行備查 且地方政府應將上開規定明載於 四 設立市庫總庫(公|代庫契約,爰配合修正增列第一 庫部)、支庫及轉委|項第十五款、十六款並配合款次

- 五 庫款保管方式。
- 六 庫款透支墊借事 官。
- 七 各機關與市庫代理 銀行之借貸事宜。
- 八會計事務。
- 九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 本存量。
- 十 存款計息方式。
- 十一 查核代庫業務事 項。
- 十二 解除或終止契約 事項。
- 十三 違反契約之罰則 及賠償責任。
- 十四 市庫代理銀行於 不履行契約時願 逕受強制執行。

- 五 庫款保管方式。
- 六 庫款透支墊借事 宜。
- 七 各機關與市庫代理 銀行之借貸事宜。
- 八會計事務。
- 九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 本存量。
- 十 存款計息方式。
- 十一 查核代庫業務事 項。
- 十二 解除或終止契約 事項。
- 十三 違反契約之罰則 及賠償責任。
- 十四 市庫代理銀行於 不履行契約時願 逕受強制執行

十五 市庫代理銀行應 於決算後六個月 內將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經審計機 關審定之年度決 算財務報告送市 政府備查。

十六 受轉委託之其他 金融機構,應比照 前款規定將相關 財務報表送市庫 代理銀行備查。

十七 其他約定事項。 前項第十四款之強制執 行約定,應經市長之認可, 始生效力。 十五 其他約定事項。

前項第十四款之強制 執行約定,應經市長之認 可,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因違反 第十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因違反 未修正。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代庫契約或相關法令規 定,致市庫遭受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代庫契約或相關法令規 定,致市庫遭受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代庫 第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代庫 未修正。 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應 無條件交出代庫業務。 但市庫主管機關得要求 市庫代理銀行繼續履行 代理市庫業務至新市庫 代理銀行產生,市庫代 理銀行不得拒絕。

> 前項契約解除或終 止係因可歸責於市庫代 理銀行之重大事由,如 繼續代理有損及市庫權 益之虞者,市庫主管機

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應 無條件交出代庫業務。 但市庫主管機關得要求 銀行繼續履行代理市庫 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 產生,市庫代理銀行不

得拒絕。

前項契約解除或終 止係因可歸責於市庫代 理銀行之重大事由,如 繼續代理有損及市庫權 益之虞者,市庫主管機

關應即洽請其他銀行取 代其繼續履行代理市庫 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 產生,不受本自治條例 關於遴選規定之限制。

市庫代理銀行不履 行交出代庫業務之義務 時,市庫主管機關得依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 理。

因第二項規定所增 加之費用,由市庫代理 銀行負擔。

代庫契約後,應將委託 市庫代理銀行之事項及 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

關應即洽請其他銀行取 代其繼續履行代理市庫 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 產生,不受本自治條例 關於遴選規定之限制。

市庫代理銀行不履 行交出代庫業務之義務 時,市庫主管機關得依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 理。

因第二項規定所增 加之費用,由市庫代理 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簽訂第十六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簽訂未修正。 代庫契約後,應將委託 市庫代理銀行之事項及 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

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		
紙。	紙。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		
格式,由市庫王官機關定之。	格式,由市庫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未修正。
施行。	施行。	